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公告

###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企業所得稅

#### 摘要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本公司向持有本公司H股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於即將舉行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於分派有關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股東應仔細閱讀本公告。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的召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8元（「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須待於即將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以下統稱「稅法」)的規定，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稅法)派發二零零八年度及往後年度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股款，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如有)。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根據稅法，本公司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倘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有關股息。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告內容。倘任何人有意更改股東名冊內的股東身份，請向代名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恪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嚴格遵循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延遲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